

政治科學大全（第一卷）

政治學——範圍與理論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Fred I. Greenstein  
Nelson W. Polsby  
編

# 第一章 政治學的發展：

Dwight Waldo 著  
劉 喜 新 譯

## 傳統、學科、專業、科學、事業

政治學主要在討論政治、國家、政府、政策、社會、權威及權力等用詞所引出的事件。然政治學究竟應討論何事，其目的為何，及使用何種方法，由於見解不同而導致政治學的分歧。意見分歧有時並非十分重要；在當代政治學中，有許多領域大部分人仍持有相同看法。但有時意見分歧的確使人深慮。如果欲瞭解政治學，便不能忽視那些歧見。

大衛·伊士頓 (David Easton) 對於政治學明確而有系統的陳述，近數年來被廣泛的引用與遵從。他認為政治學為研究社會權威價值的分配，它以「政治系統」 (Political System) 為中心。所謂政治系統乃是經由社會建造與供給的權威分配而來的行為或互動 (interaction) 密趨向 (Easton, 1953, 1965a, 1965b, 1968)。

廣泛接受伊士頓的看法是有益而相投的。可能多數政治學家至少願意以它做為政治學的好的開始。然而亦有些人認為不能接受。有些人堅持在接受它之前，需要做種種修正。有些人卻認為，只有允許他們以他們自己方式來界定其中主要術語，方肯接受。

欲洞悉界定的困難，必須瞭解「科學」此一名詞與「政治的」此一形容詞二者至今尚無適切的定義且議論紛紛。就語源學及歷史上正統的廣義解釋而言，科學為單純的（然此無一樣是單純的）「知識」。以嚴格解釋而言，科學只是依照專門的方法論公準而獲得且成為正統的一特定型式的知識。在此二極端解釋之間，尚有許多不同的可能解釋。所有可能的解釋交織在歷史網脈上，且代表各種不同的社會安排與哲學。選擇「正確」（或最「有用的」）科學概念，本身是信仰而非科學的行為。

「政治的」此一形容詞的困難已經提過了。從專制主義者到無政府主義者，沒有人會懷疑賦有「政府」或「政治」術語事物「存在」，且對人類生活與命運具有重大的意義。「它」可以如徵稅、徵兵、或行政團體一般的真實，即使在無政府的社會中，人們亦可意識得到。然「它」究竟為何，由於解釋的不同而引起更大的爭論。至於科學此一名詞與政治的此一形容詞，由於不同的解釋代表不同的社會安排與相互衝突的哲學，乃交織在歷史網脈上。此外，亦無可訴諸的權威（也就是為政治學家所接受的權威）。就政治學做為實際事物而言，某些在實際與運作上，訴諸科學，以解決界定政治學的問題：政治「學」依照嚴格的科學界定，只是關注可以從事科學研究的「政治」現象。這個結論並非不合理。也並非沒有合理的異議。

在目的與方法相互衝突的解釋上，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幾乎沒有區別；事實上，在這方面政治學除了在慣常的假定之外，幾乎與生物學或物理學無多大差異。政治學家基於構成「政治的」要素的常識水平，而產生許多相同見解，政治學家本身所提出進取信念，對於集體的或個人的人類生活非常

重要。

對於複雜事物界定仍有許多困難，然而本文的目的在對政治學做更進一步的瞭解，並非從事權威性的界定。現在正是說明各種術語及演變環境的時候。

### 期望中的期望：方法的記述

雖然試以公正與忠實態度說明整個政治學。然而充其量，這種企圖必會限定範圍且有瑕疵。至今仍未有十分「客觀」的透視法：個人意見，選擇性的認知作用，個人特有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形成這結果。為了讀者能夠瞭解及評介下述說法，作者在此敍述使用的方法與採取的觀點。

一、運用基本的歷史比較法。欲瞭解政治學，必須知其起源、發展與其所處的環境。然而作者不會推定由於政治學明顯地帶有其歷史的特點與反應環境，因而「解釋」政治學無其本身的勢力或效力。

二、以當代美國為注目的中心：那就是以歷史解釋法做為瞭解當今美國政治學的工具，並非為美國本身目的或「就大體而論」。當今美國以外政治學研究與美國政治學研究有相互關聯性才加以注意。

三、雖然美國「嚴格」解釋政治學的演進將加以略述，及將描述它的理論與方法——主要在敍述一百二十年來美國政治學的發展——然而它有一穩定的「意向」，即主張一個泛光譜 (spectrum-

Wise) 的觀點，一個「普遍的」方法。

對作者而言，以普遍的方法描述美國政治學較為適合。欲使政治學仿照自然科學的模式成為「真正的」科學的驅策力，受到為人所敬從的注目。在另一方面，作者發現在知識上為人所尊重，在社會政治上有效的「富彈性」的政治學見解，那便是「正確的」。一個人所談論過去及現在大而複雜地有組織的社會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社會若無政治知識又如何執行其昔日的功能？是由於其本能及不知政治社會的因素嗎？對作者而言，這是一個無法接受的假定。

四、政治知識，也就是政治學，是累積性的。此為常識性的命題之一。對於歷史記載的合理解釋，它並非無意義的。

嚴格解釋科學的「累積性」知識必須具有確定嚴格的理論性質，否則其既非科學的知識，亦非累積性的知識，這便不適合解釋爭論及察視其理論基礎。沒有人主張這種論據是「錯誤的」；相反地，就其目的與其範圍內的限制而論，它可能是「正確的」。

我們所提出的前提是政治學為一企業，經由時間及經驗與研究，我們將在此企業中獲得更多有關政治事物的知識。依作者觀點，認為希臘人因未具有類似二十世紀所努力建立的科學模式的理論系統而說他們無政治學；認為當今政治學仍脫離不了羅馬人的窠臼，無法超越希臘人的成就；美國創立者並未具有多過希臘人與羅馬人的政治知識；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美國整個政治學並未比美國創建者具有更多政治學知識；這些卻是荒謬的說法。

這並非主張：載於政治學中每一件事情都對政治學有「貢獻」及每一新政治技術或制度都是一種

「進步」。這可以說一方面對於那些認為古代人士已經知道一切，另一方面對於那些認為我們至今仍未有真正地科學的政治學人士（但他們確信某一天將會有真正科學的政治學）而言，我們已經學得更多政治學知識，且我們正在加緊努力使政治學成為真正科學。

## 政治學的傳統

不論建構完全普遍的政治科學的企圖的結果為何，政治學在特殊傳統上繼續努力。此傳統不可避免地造成研究政治者發表其論題的態度方式。

「傳統」在此廣泛地用於制度形式、思想體系、正義觀念、認知實在、及論據的體裁之類的事件上。所採取的立場為歷史——明確而言（但仍不夠嚴謹）為西方史——所發生的事件給予政治學研究目的，方法論的依據、技巧的運用；若無政治學所嵌進或承繼的獨特歷史知識，便無法瞭解政治學。在某種意義上政治學可完全地為一種自然科學。但在某種意義上說政治學為一種文化科學，較為確切。

這並非適於充分敍述政治學的傳統。事實上，沒有論著能完全且充分處理傳統的問題。政治思想史只能充分處理傳統一面，但卻無法顧及到政治制度的發展。其他論著侷限於其他方面，如安德森（Anderson, 1964）只對古代提出圓滿的闡述；波拉克（Pollock, 1960）雖然提出全盤的視域，但卻為不調和與不完美的闡述；麥堪錫（Mackenzie, 1967 緒言）提出一完美梗概，但並未加以充分討

論。此類內容或許最好在短時間範圍內加以敘述討論，但並非試以發展成內含有傳統各面被視為相互關聯的歷史方式敘述討論，而是對傳統中幾個較重要的面中每一個加以敘述討論。

### 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基本要點有二。其一，為了達到比較與說明的目的，西方歷史為政治學提供了確定而詳細或全部的政治制度的資料與發展史。其二，政治制度在各方面證明對於近期政治學所假定的價值與技術具有決定性影響。

「西方的」已經被視為一限定形容詞。但一項記載或分析必定以一般文明人類所具有的經驗為始點；必須承認西方文明是由近東經驗母體鑄模，逐漸地但非全部地分化而來。

第一個決定性階段為導致固定的農業社會的新石器時代的革命。此「單純」一步卻造成巨大的影響後果。在複雜的因果網絡中，它促成人口增加，大多數職業的專化、城市的成長、技術的進步（在廣義上可以說是科學的進步）。學問傳統的興起，日漸成長的社會分化與複雜，雖然近東產生重要的濱海與海島文明，但是最重要發展卻以大河流域為中心，特別是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Tigris-Euphrates）河及尼羅河流域；其所以成為發展中心是由於控制與支配河流的「土木工程」此一重要因素的發展（Childe, 1946; Eisenstadt, 1963; McNeill, 1971）。

就政治上而言，發生一項最重要的轉變。比較單純的適於狩獵而儲食文化的家族「統治」方式為其他的政治形式與體裁所取代。以一般述語而言，新的政治安排的顯著特徵為範圍大、界限明確、團

體或階級間的政治權力分化的增加。維持與維護廣大地域的強權運用的信仰系統（「意識形態」）的發展，親族關係成為中心及統合的制度；為了照顧皇室權力，專化的軍事機構與僧侶、書記、事務員及技匠的民事官僚政治二者的成長。

這些事件並非單單存在於「古代史」中；它們仍影響現代政治。古代經驗（延伸數千年之久）對爾後所有的政治經驗決定性的影響達到了意味深長的程度。古代帝國並非近代意義上的「國家」，當然絕非民族國家。但他們所建立的特定型模已恒久存續下來或不時重現。羅馬的經驗對目前政治乃有重要的影響，它是建立在古代帝國之上，且受到古代帝國的影響。

至目前仍活現的希臘經驗部分，是由於與「野蠻的」的專利主義對抗與辯證互動而形成的。希臘政治發展之所以採取不同的方向，主要地是由於地理緣故（崎嶇的臺地及衆多島嶼）：許多小而獨立的單位——所謂城邦——從古文明時期至馬奇頓的征服與統一這段期間取代了大而統一的王國。雖然希臘城邦中有許多是專制的，且它們的政治經驗中極多與它們大而古老的隣邦相似，但卻由於單位過多而走向分歧與成為實驗品。希臘城邦中最使人注目的為雅典的政治史與城市文化的發展。這些於西元前第五及第四世紀導致在當代政治學中佔重要部分的政治分析與討論傳統的誕生。

依照此項主題，開始涉及到政治制度。希臘的經驗中有幾個因素對於當代政治學是非常重要的。雖然他們的影響並非直接且連續的，但卻經由爾後研究政治的學者做為媒介。其中之一為雅典民主政制形式的發展，它並沒有成為爾後數代所選擇那種模式。其次為許多獨立的政治單位的共存，多多少少是基於平等原則；城邦的「世界」顯示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且在某些方面影響民族國家的演變。第

三為城邦之間政治發展的分歧提供許多在政治上可能存在的「模式」及可做為模擬的政治比較分析。

羅馬的政治經驗延續數世紀之久，且花樣亦多——從小規模共和到「世界性」帝國。羅馬人承繼其祖先的政治經驗，在某些範圍內對其祖先的政治經驗加以採用、修改與綜合；但他們的政治經驗是無比的，且對爾後政治發展具有深厚的影響。雖然羅馬於五世紀時「淪亡」了，但東羅馬帝國卻存續到一四五三年，查理曼（Charlemagne）於西元八〇〇年建立的神聖羅馬帝國持續到拿破崙時代。若非古代為當今政治體系奠定予以深刻印象的基礎，便不可能研究近代政治體系的興起。

羅馬政治經驗影響到近代政治制度的正統內含，為不爭的事實：對於羅馬法而言，它主要地涉及政治方面。羅馬的影響是如此廣泛與廣大以致於甚至無法敘一摘要敘述。下面二個更進一步的觀察只是表面的。其一，為從中古到近代的過渡時期，羅馬的範例依然為人所研究且為人無止竟地引用。此「範例」是複雜的，甚至在不同及相同的用法上有時是矛盾、疑惑；內容雖然複雜，但絕不駁斥及概括的論述。其二，檢視當代政治語彙，可以發現羅馬加以組合成許多中心概念，含括政府、國家、邦、共和、帝國主義、憲法、公民與自由等概念。

中古時代對我們的政治傳統的影響的確不可忽視，諸如代議制度及合法程序（legal procedure）。

但中古的衝擊可回溯到羅馬帝國以後的發展，也就是導入新類型的宗教因素與內含：宗教主張普遍性及宗教所具有的權威效力高於世俗政治權威。在實際與政治思想二方面，精神與世俗「權力」的適當連繫為政治中心急務達千年之久。思想世俗化伴隨近代國家系統興起，才獲得解決，有時甚至訴諸暴力方解決。但卻產生各種不同的結果，對於「兩權論」（two powers）問題，實際地加以解決了，而

成為我們政治遺產的一部分。然並非由於世俗的傾向，而應該推定由於世俗時代的事務的輸入而終止了政教的關聯。相反地，另外一類問題產生了，如民權、公民義務、起源問題、效力、道德規範的可普遍性。人民不服及革命問題，或許可完全的加以陳述，不可否認，所陳述某些體裁是由於基督教世紀結束後而來的。

一般近代國家體系及體系內含的各種不同形態的國家，明顯的是以往的傳統為我們奠定基礎。近代國家體系當然為西方政治經驗嶄新的一章。近代國家是具有強權的政治行動者所建立的，他們多少受到那些熟思的政治思想家的幫助。政治行動者與政治思想家二者均為參照過去的經驗而達成當今的目的。一些新的因素；主要的為民族主義的觀念與情操因素已被引進且成為國家體系的一部分。舊有的觀念，主要的為民主政治，復甦且（混有中古的遺風）成為國家體系的一部分。但國家體系必須具備所有的條件，且必須承認國家體系的組成過程日趨於複雜，有一可明辨的型模：談及國家體系具有深厚的意義。此為在構成政治學傳統接連不斷的主要政治體裁上必須承認的一個階段。

國家體系已存於現今環境中。就政治學做為科學或做為學科或專業而言，必須承認其制度的母型或政治學對不相干的事物及無益的事物付出了代價。這並非說國家體系能恒久存在且為政治變遷的目標。相反地，國家體系現正明顯地受到劇烈的重壓：或許我們已開始轉移到一新的人類政治環境。我們政治傳統知識造成了變遷的意識。它亦造成了變遷持續的意識。

## 政治思想

從某一觀點而言，對政治制度與政治思想分開討論是不切實際的；思想與行動明顯地相互交織在一起。無論如何，政治體系受到理論基礎——迷思（myth）、意識形態、哲學、理論、或其他一切——的維護與支持；政治行動與其所欲達的目的在邏輯上是相互關聯的。即使當部落層次的人類組合已經達成了，這種關聯性亦是不可改變的。在另一方面，關於政治行動的思想可採取許多形態，它存在於各種不同的層次中。當政治思想達於高度老練、抽象及意識的層次時，它便脫離現實環境而獨立。「傳統」政治思想獲得自我意識，是由於以往的事實與觀念，而非目前能被評估的事實與觀念及由於或許未來可以預加設計。

西方便有此類政治思想傳統。當然它與西方政治制度史相關。政治思想家的特徵是討論解決當今種種問題，即使政治思想家有談論 *sub specie aeternitatis* 的雄心，但爾後數代將不會全信這種主張。然此政治思想傳統——它會被稱為「大對話錄」（Great Dialogue）——具有獨立的地位。研究大對話錄有時構成正式的「政治」教育的主要部分。大對話錄為現今政治學課程一部分，或至少為當今政治學課程背景的一部分。

**大對話錄的發展** 西方大對話錄始於當時正處於政治頂峯而開始衰退的雅典，它為歷史上最為人注目的文化智慧成熟之一的一部分。較古老的近東文明在政治制度的建設上已獲得驚人成就。這並未經由純然的本能所完成。經常持續不斷的或有遠見的思想、意志及勢力為成就必須的三條件。在古文明的雅典，政治第一的思想使爾後與視雅典文明為最高層次。在雅典由於受到政治難題的刺激及一般具高智慧的成就維護，政治思想達到抽象與普遍的層次，且遠超過過去的政治思想，即使在雅典之

後，亦很少能與其相比。

此處及下述討論，並非企圖講述主要政治思想家的「故事」或摘記（更少分析）他們的論著。那只是許多以研究政治思想為主的書本的目標，其中包含許多聞名的論述，如卡特林（Catlin, 1939）、薩賓（Sabine, 1964）及吳林（Wolin, 1960）。我們的目標在於適度連綴政治思想傳統與政治制度發展的關係；一般而言，賦予知識傳統的發展意義。（此與他處使用「發展」與「成長」二詞並非必然意味著一種向上推進的運動——這是一個複雜問題——而是表示由於變遷而造成增加複雜性與選擇的結果。）

刺激雅典的希臘人，將政治思想提昇新的高地位層次的環境，前已提及。對抗波斯人的「蠻族」帝國的防衛，不但是軍事的運用，且為對探詢問題所在的一項刺激：此問題為做為希臘人的意義何在？雅典人與權威、好戰且為希臘人的斯巴達之間的戰爭，同樣地導致了自我批評與內省。城邦之間的分歧激發了許多問題，且提供了能加以觀察與瞭解的比較經驗的財富。雅典民主政治實驗為政治生活開創了新的局面，且雅典的普遍高度的文化為政治思想提供了有利環境。然最重要的是由於紛擾將政治思想挑起至一個新的層次：雅典因飽受戰爭而衰弱，因內部問題而紛爭不已，終於走上衰退之路。

雅典政治思想家的回應，如著名的蘇格拉底（469?-397 B.C.）柏拉圖（427-347 B.C.）及亞里斯多德（384-322 B.C.），並未能保住或恢復雅典原有光輝。然他們的政治思想確為人類智慧的輝煌成就。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作品為政治思想奠定近二千五百年的基礎，至今依然未衰。他們所

探詢的問題依然為人所探詢。他們所建立的政治範疇依然如通用貨幣一樣盛行。他們的政治思想模式——柏拉圖比較具有哲學氣味，喜歡深思、「理想主義」，亞里斯多德比較講求實際、科學、「敏感」——依然有其追隨者與反對者。的確，希臘人所建立的推論傳統在使政治學成為真正科學方面，似乎阻礙多於推助。即使如此，絕大多數人至少會說亞里斯多德為政治研究提出了一條正確途徑。

希臘在幾方面所立的成就如下。第一，希臘人所創立的政治成就幾乎不可能為政治學家所詬謔，如對政治的敘述，政治從個人及集體存在的幾個方面分化出來，但亦與其他幾個方面相連繹。此可由「政治」與其同語字來自希臘文城邦一字 *Polis*，可以確切表示出來。第二，與其相關的是希臘人賦予政治學動態的意義，意識到政治本身是一種活動，而獻身於政治研究。第三，希臘人立下了使人能持續地意識到個人與政體（國家）二元的永久紛擾；個人與政體是對立的，但若缺其一，則另一個則無意義。公民為何？公民的義務為何？公民的利益何在？何種（若有）「權利」能超過公民權或對抗公民權？在討論上述問題時，幾乎不能免除希臘的影響。第四，希臘人在政治研究上首先慎重地提出一主要的、不能理解的、反覆重複的困擾，那就是，「實然」（*what is*）與「應然」（*what ought to be*）的關係。希臘人在處理實際的與倫理的關係時所立下的途徑，便已為爾後政治探詢提供新的行動方針（即使爾後政治探詢不接受此路線）。

希臘及羅馬早期的哲學家應特別加以關注，尤其是斯多噶派（Stoics）哲學家。說古典希臘人從未想像到人脫離養育他的城邦，似乎有點誇大其詞。但城邦由於衰弱與毀滅而淪為犧牲品，隨著馬其頓征服而來範圍廣大的。非個人的且紛擾的世界之後，斯多噶派哲學家找到個人與個人十分相像的，

甚至事實上個人所渴望的政治社羣（political community）之間的區別。他們為政治思想提供了能脫離政治且或許反對政治而存在的個體、個人重要與尊嚴、基本人類平等的意義。他們亦提出了一相關的觀念：在某些社羣中，或許一普遍人類社羣中個別分子比一特殊政治社羣中的分子更為重要。他們苦心經營多少先於或反抗於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他們亦提出了「自然法」（natural law）、上帝授與或在宇宙中無所不在的法律觀念，這些法律提供了一適切政體將依從的人類行為規範。這些觀念在羅馬帝國發展上，中古世界的演變，近代政治思想的啟發上，有其重要性。

羅馬人當然未產生玄思的理論與哲學，且在政治思想史上沒有「偉大的」羅馬人的政治思想家。雖然如此，羅馬人的實證主義的成就，羅馬政治經驗的力量、深度，與恒久性深深地影響了當今的政治思想（甚至可能影響到想像的未來）。其所以如此乃是由於三個起因。其一為羅馬政治思想的宏偉：羅馬政治經驗本身的廣泛而多樣，從原始的城邦至世界性的帝國。爾後數世紀給予羅馬範例極高評價，政治思想家能夠且可以探詢與他們目的相關的羅馬先例與觀念的歷史。第二，為羅馬政治思想的「導水渠」（conduit）功能：羅馬人以各種不同方式將許多古代思想導入中古世界，因而亦輸入近代世界中。事實上，他們不僅以消極及偶然意識加以「輸送」（convey），他們亦採用了許多先前的政治思想，特別是古希臘的政治思想，作為其本身的政治思想的一部分。第三，為羅馬人講求實際的精神產生了偉大且涵蓋所有人的法律體系。政體亦隨著羅馬人成為「法律的傀儡」。言其對於爾後政治制度發展的環境產生了相當重要的影響，並非誇張之詞，且對政治思想（與政治制度分開的範圍）

發展的重要性亦是深遠的。多數理論化已成爲法律的模式，甚至其他方面的趨勢亦必須與法律與政治緊密相連的觀念勢力劃分清楚。此三方面的影響，雖某些目的不同，然經由羅馬法而緊密相連。來自羅馬光輝的偉大法典的編纂綜合了羅馬的經驗且具體表示出在歷史上全部的政治觀念。

中古的政治思想在某方面是豐富的，且有時間的確複雜。那些具有極高才華的人士，包括但丁及湯瑪斯·阿奎納斯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對於中古政治思想貢獻良多。然由於架構的體裁與特殊的語風以及所提出的專門問題（如主教的敍任），因而中古政治思想對於當代政治思想和感受性似乎遠比不上古典希臘或羅馬為來得親切。爲了目前的需要，將注意力限制在二方面上。

第一，爲羅賓 (1964, P. 186) 所指定爲「在西歐史上關於政治與政治哲學二方面最具革命性的事件」。這事件便是基督教會的興起，教會要求治理政治以外的精神事務的權力。實際上基督教教會不但此時權力達於頂峯，且加速了分裂成二個世界的運動。基督教之前的哲學，特別是斯多噶派，及羅馬時期的其他的「東方」宗教提供了分裂觀念，且爲分裂佈置了心理情緒的適應環境。康士坦丁大帝 (Emperor Constantine) 的改善基督教，表示政教之間的紛擾於羅馬淪亡及強有力教皇制度創立之前，便成爲使人困擾的問題；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在其上帝之城 (City of God) 一書中就在探究政教問題。但是它是在中古時期，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間的爭論中。且在近古時期，當近代國家正在形成時開始了大知識之戰。

涉及到兩種之間的大爭議的意義部分再一次產生了「導水渠」功能。對於爭辯者而言，過去的爭議又活現於現在，淵源於斯多噶及羅馬的思想，及特別是淵源於基督教的思想爲人所注目與發展；傳

統思想保存下來且延伸了範圍。但爭論的最主要的意義是產生了人類經驗的領域應超過政府權力的觀念，另外一個平等或具有偉大氣度的制度的存在觀念，個人在「核心」上是「神聖的」及個人不單單是一個世俗目標的觀念，這些觀念的力量保存了那些給予這些觀念生氣的特殊爭論與特殊信念。它們

「留下一些沒有近代個人隱私與自由概念幾乎無法能理解的殘渣」（薩賓 1964, P. 196）。

另一該注意的為封建主義的影響。某些近代的政府制度限制與分散政府權力，包括憲政主義、代議制及司法獨立，這些均由中古時的封建制度與觀念演變而來的，這些轉變，在某些方面必須感謝早期觀念及由於政教、兩極論的爭辯之爭而帶來對政治的限制。

近代時期 近代民族國家體系並非希臘城邦的擴大或小羅馬帝國的堆積，或（即使很少）中古時期封建制度的投射。在歷史上它具有某些不同於過去的獨特之處。它有其本身獨特的特徵，其中某些——特別是民族主義——與以前時代迥然不同。但若無過去的遺產，民族國家亦是難以構成。過去政治提供許多有利於民族國家的理念與制度。民族國家的內涵太過於廣泛以致於引起一些對十分反對的支持立場：讚頌公民權或貶損它，總力集中或分散，維護小的政治實體或大的政治實體。它能夠用以維護所有政權形式（至少以它們的「純潔」作為對抗「貶抑的」的形式）及民族國家為幾乎所有的安排形式提出先例。在爭論中，有意識的使用過去的經驗為整個近代時期中絕大多數共同現象。此普遍地不受人喜歡。但這並非意味著過去影響終止了。我們依然在先前經常繫寫過的褪跡的羊皮紙上書寫。

從一方面透視，我們可發現近代主要的且獨特的政治思想可劃分成三個範疇：建立與維護近代國

家體系；改變與改善國家體系；尋求毀滅或超越國家體系。第一個範疇以馬基維利 (Machiavelli, 1469-1527)、布丹 (Bodin, 1530?-1596)、霍布士 (Hobbes, 1588-1679) 等想為代表。第二個範疇以洛克 (Locke, 1632-1704)、邊沁 (Bentham, 1748-1832) 及小密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爲代表。第三個範疇以馬克斯 (Marx, 1818-1883)、巴枯寧 (Bakunin, 1814-1876)、及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1842-1921) 爲代表。由於上述代表者是按照編年而來的結果，因而很容易記得，但我們尋求適於此三範疇的理論家，並非由於編年而來的完全偶然結果。

當然沒有一個分類表能公正判斷複雜的事實。也並非只有這三個按照編年而來的時期。事實上，在任何世紀、任何一代均有其時廣泛而分歧的理論。某些理論家（洛克，爲一）合理地適於二個範疇。其他的可隨著其思想中暴力成分的多少而加以安置在某些範疇內（該如何處置盧梭？）。然此表在瞭解政治思想方面具有確實的功用。此三種趨勢確實地存在且甚至有概略的編年順序。

其他的透視與分類表不但可能，且對某些特定目的更具有效用；如國家權威與私人權利相對，內政的興趣對各國間關係的興趣相對，趨向過去的定向對趨向未來的定向的相對，政權的偏好，普及化的層次，時與地的影響，爭辯的體裁。一個與當今日的有密切關係的透視是一問題所引起的：爲何近代理論家已經非常明顯地同意近來趨向一個較具經驗分析的政治學的運動？

雖然這問題無疑地令人關心，然此問題卻不易獲得解答。至於探詢此問題含意所在，那些尋求「結實的」(hard) 政治學人士本身之間便對此產生歧見，如以經驗對抗理性，以實用科學對抗純科學的相對強調；因而他們榮尊不同的知識開創與發揚的先祖。雖然如此，一般而論，他們的著述已經